

## 研究論文

# 台灣高所得者所得份額之變化： 1977-2010\*

洪明皇\*\* 鄭文輝\*\*\*

---

### 摘要

本研究以 1977-2010 年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搭配 Pareto 分配插補法，勾勒台灣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變化並與歐美及亞洲國家對照。我們發現台灣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自 1990 年代中期到 2008 年間有快速增加的趨勢，而所得份額增加的源頭是「超高所得者」的所得快速累積。全球金融海嘯對台灣高所得者有明顯衝擊，但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在 2010 年已快速回升。本研究的貢獻在於利用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描繪有別於家庭收支調查的高所得者所得分配樣貌。

關鍵字：所得不均、高所得者、柏瑞圖分配

---

\* 本研究是博士論文改寫而成。感謝陳昭榮老師鼓勵作者進行此議題的探索。此外，也謝謝王永慈、陳建良、王德睦、官有垣、陳孝平等教授於撰寫過程所提供的建議。

\*\* 通訊作者：洪明皇，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助理教授，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電話：(02)2861-0511 轉 29837；傳真：(02)2861-3930；E-mail: minghung123@yahoo.com.tw。

\*\*\*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教授。

## Distribution of Income Shares of Top Incomes in Taiwan: 1977-2010

Ming-Hwang Hong\*, Peter Wen-Hui Cheng\*\*

### ABSTRACT

This study references Taiwan income tax statistics from 1977 to 2010 to discuss the changes in top income shares using Pareto interpolation, and to compare the changes in top incomes of Taiwan with those of western and Asian countries. The research results discover that the top income shares accumulated rapidly from the middle of 1990s to 2008, because of the dramatic increase of “very top incomes.” Although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top incomes in Taiwan, the top income shares rebounded in 2010 and increased rapidly. The contribution of this study is the utiliz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regarding individual income taxes by plotting income distributions of the top incomes that differ from that of the Survey of Family Income and Expenditure.

**Keywords:** income inequality, top incomes, Pareto distribution

---

## 壹、緒論

台灣在 1960 年代至 1980 年代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受惠於土地改革，避免土地過度集中於富人，加上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及教育普及等因素，這段期間享有快速經濟成長，同時維持低度所得不均

---

\* Correspondence: Ming-Hwang Ho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pei 111, Taiwan. Tel: (02) 2861-0511 ext. 29837; Fax: (02) 2861-3930; E-mail: minghung123@yahoo.com.tw.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度，是 Kuznets 倒 U 假說 (Kuznets's inverted-U hypothesis) 的例外。因此，這段期間所得不均度數據五分位比值大致呈遞減的趨勢，由 1964 年的 5.33 倍下降到 1980 年的 4.17 倍 (行政院主計處，2011)。

1980 年代以來，工業的生產型態逐漸由勞力密集轉為技術密集，且服務業比重持續擴大，此外 1990 年代後經濟全球化導致勞動市場生產型態的改變，這兩項轉變使受雇人員薪資差距擴大。再者，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及婦女就業率伴隨而來的離婚率上升等現象，促使家戶結構明顯轉變，進而影響家戶所得分配。因此，1980 年代以後家戶所得分配漸趨惡化，五分位比值已由 1980 年的 4.17 倍、1990 年上升到 5.18 倍，乃至 2001 年的 6 倍以上 (行政院主計處，2011)。<sup>1</sup>

五分位比值是將最高所得 20% 家戶的所得份額 (income share) 除以最低所得 20% 家戶的所得份額而求得之倍數。若就數值上來觀察，五分位比值擴大的原因有三類：一是高所得組的所得份額變多，但低所得組份額不變；二是高所得組份額不變，而低所得組份額變少；三是高所得組份額變多，同時低所得組份額變少。透過觀察歷年主計處最低與最高五分位所得組所得份額之變化趨勢 (圖 1)，可發現最低所得組所得份額於 1980 年尚有 8.82%，1988 年已降至 7% 以內，2001 年以來更減少到 6% 以內。反之，最高所得組則是由 1980 年的 36.8%，持續上升到 2001-02 年的歷史顛峰 41.1%，而 2003-10 年也都維持在大於 40% 的份額。亦即，台灣五分位比值擴大是因為貧者愈貧而富者愈富。

五份位比值是我國主計處使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庫所計算的

---

1 這兩段關於台灣 1980 年代前後的經濟、社會環境變遷與所得分配關係的綜合描述，是整理自 Hung (1996)、Li (2000)、Sun and Gindling (2000)、王永慈 (2005) 及洪明皇、鄭文輝 (200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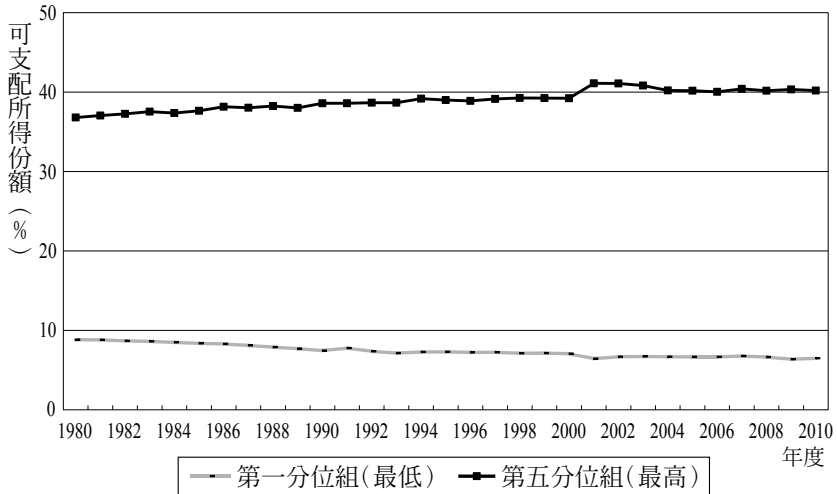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 1980-2010 年五分位家戶所得第一分位與第五分位組可支配所得份額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11），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 4 表數據繪製。

所得不均度指標，是政府監測所得分配狀況的主要統計資料及方法。本研究關心的焦點在於圖 1 所勾勒出的所得分配樣貌是否貼切，尤其是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數值；若並不貼切，則應以什麼方法來描繪較接近實況的所得分配樣貌？以下先說明家庭收支調查內含的侷限，接著再尋求勾勒我國更精確所得分配樣貌的方法。

首先，家庭收支調查是學界四十年來最倚賴的所得分配研究資料，此資料庫的優點在於有豐富的家戶及個人所得與社經變項，也有家戶消費資料；因此可供從事與家戶經濟福利有關的研究。然而，家戶所得調查不易取到高所得家戶樣本，且接受所得調查的家戶往往有低報所得的現象，並且也難以詳細調查資本所得。Dhawan-Biswal (2002) 及 Gradin, Cantó and Río (2008) 就指出家戶所得調查會有低

報所得的問題。兩者篇文獻都指出在所有的家戶中出現所得低報的狀況是非齊質的 (not homogeneous)，容易出現低報的所得是資本所得、自僱收入及政府移轉所得；而有這些所得的家戶多是有錢人或低所得家庭。因此，家庭收支調查並非準確的所得統計資料。在這個資料限制下，我們可推測，圖 1 的高所得組所得份額會有低估的現象，當然研究者更難以透過此資料庫觀察更富有的家戶，如所得最高 1% 家戶的所得份額。

雖然國內外學界與官方早已認知，能較精確描繪一國貧富差距樣貌的資料是個人所得稅統計，因為此統計比家戶所得調查更能掌握一國的高所得者所得數據。然而，綜覽 2001 年以前國內外所得分配文獻，僅 Kuznets (1953) 曾論及美國高所得者之所得與儲蓄，此外少有觸及高所得者所得研究的文獻。筆者推測以往高所得者研究乏人問津的原因有二，首先，高所得者之所得資料難以正確掌握。所有國家都受限於成本考量，沒有提早建構長時期的個人所得稅統計檔，所以，能經由賦稅資料觀察的也僅是報表數據。但各國報表資料的所得級距分組標準常變動，因此欲進行長時期的高所得者所得分配研究時，難有一致的比較基準。第二，高所得者研究的學術價值或政策意涵不易定位。所幸上述的學術研究難題在 2001 年獲得相當程度的突破。

依照 Atkinson and Salverda (2005) 的說法，Piketty (2001) 的法文著作探討法國高所得者所得變化趨勢，掀起近十年來高所得者研究的熱潮。2001 年迄今，以歐洲、美洲及亞洲國家高所得者為研究對象的文獻陸續出爐。這些研究多數以二十世紀初期至二十一世紀初期為觀察期間，藉由統計插補法整理歷年的所得稅統計表 (historical tabulated table) 來彌補無法取得高所得者個體所得資料的缺失。再者，這些研究經由觀察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與所得組成變化，及影響高所得

者所得變遷的社經因素及政策因素，將一國長期社經環境及制度發展轉變與高所得者的所得變化相聯結，以提升高所得研究議題的適切性。

Atkinson (2007) 提及，在經濟市場及政治領域中，高所得者的影響力最大。就運作過程面而言，高所得者在經濟市場及政治領域的活動會直接對中、低所得者造成影響。就結果面來看，高所得者藉由經濟與政治影響力的優勢運作，其所得累積速度數倍於中、低所得者，必然影響所得分配研究者所測到的所得不均度。Piketty (2003) 與 Piketty and Saez (2006) 的研究也呼應上述 Atkinson 的見解。Piketty and Saez 發現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變動來源往往是來自超高所得者。舉例來說，若觀察到最高 10% 所得組的所得份額上升，則引起此變動的源頭可能是最高 1% 所得組的所得份額明顯上升，而第 90-99 分位所得者的所得份額並無明顯變動。同理，若研究資料允許更細部的檢視，亦可能發現最高 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變動，主要來自最高 0.1% 所得組的貢獻。經由上列探討應可理解，國內研究者若欲觀察高所得者所得變化，就必須把研究資料由家庭收支調查轉往賦稅資料。<sup>2</sup>

國際上已有相當多的高所得者所得分配研究，在 2007 年以前這些著作都是以學術期刊中單一文章的形式出現。到了 2007 年，Atkinson and Piketty eds. (2007) 編著第一本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專書，該書所納入的國家包含法國、英國、美國等十個歐洲國家及英語系國家。而 Atkinson and Piketty eds. (2010) 編著的第二本高所得專書，又納入北歐、南歐、拉丁美洲、及亞洲（日本、大陸、印尼、印度、新加坡）等十二個國家。甚至 2013 年 1 月在台灣的書市上，也看到 Stiglitz 2012

---

2 本文第四節會將賦稅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最高 5% 家戶的所得份額做對照，屆時就可看出用兩項資料觀察高所得者的差異。

年撰寫的 *The Price of Inequality* 專書中譯本（史迪格里茲，2013），此書所引的美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也是來自 2001 年以來的高所得者研究成果。時至今日國際上已有相當完整的高所得國際比較數據，<sup>3</sup> 可惜的是 Atkinson and Piketty 並未將台灣研究納入第二本專書，因此台灣尚無可供與這些國家做國際比較的資料。筆者認為我們有必要建構本土的高所得者所得資料，如此不但有助於開拓國內所得分配的研究面向，也有利於高所得研究的國際比較。

以下第二節整理歐洲、美國、加拿大及亞洲國家高所得者研究的發現，並扼要描述高所得者的研究方法。第三節先說明本文所使用的實證資料，再介紹估計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的 Pareto 分配插補法。第四節呈現台灣 1977-2010 年高所得者的所得變化。第五節將台灣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化與法國、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家作比較。第六節討論台灣的高所得者所得分配型態、綜所稅抽樣檔與插補法估計的數據差異。第七節為結論。

## 貳、歐洲、北美及亞洲國家高所得者研究

不論探討單一國家或跨國比較的高所得研究，關切的焦點主要有兩部份：一為 20 世紀以來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變化。由於所得份額的改變可能起因於所得組成的變化，所以這些研究也關心高所得者的主要所得來源為何，是薪資所得或是資本所得。第二是影響高所得者所

---

3 指的是 Atkinson and Piketty 在 2007 年與 2010 年所編的兩本高所得研究專書中，有將 22 個國家的高所得者所得數據列表呈現。此外，Atkinson, Piketty and Saez (2011) 也提及，完整的各國高所得者所得數據，已建置在巴黎經濟學院 (the Paris School of Economics) 的網頁，網址為 <http://g-mond.parisschoolofeconomics.eu/topincomes/>。

得變動的經濟或政策因素為何。

本節彙整歐美及亞洲國家的高所得研究發現。歐洲國家主要是介紹法國、英國。因為法國是 Piketty 掀起高所得研究浪潮的研究標的；而英國若依 Esping-Andersen (1990) 的三種福利體制分法，屬於自由主義體制，其與屬於保守統合主義體制的法國可做對照。美洲國家會整理美國及加拿大，亞洲則是日本及新加坡。

## 一、歐洲、美國與加拿大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化

### (一) 歐洲國家

Piketty (2005) 闡述法國薪資所得與資本所得的分配變動，對高所得者總所得份額的影響。法國最高 1% 所得者持有的薪資所得份額，在 1913-1998 年間都僅約 5%-9%；因此影響高所得者總所得份額變動的關鍵在於資本所得。在 1914-1945 年期間，高所得者由於持有的資本所得大幅減少，總所得份額乃由 20% 降至 10% 左右；1945-1998 年最高 1% 所得者的總所得份額穩定介於 7%-9% 之間。Piketty 推測由於累進所得稅與財產稅制對富人的稅率高，因此法國高所得者的總所得份額未再回復至 1945 年以前的水準。德國 1945 年前的情況與法國類似，Dell (2005) 指出，1914-1945 年德國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同樣因資本所得驟降而減少。二次大戰後，德國高所得者由於持有的資本所得大幅提升，總所得份額因而迅速回升。

英國與荷蘭近三十年來的總所得份額變化，有非常不同的發展趨勢。Atkinson and Salverda (2005) 指出，20 世紀初至 1970 年代中期，英、荷兩國最高 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皆由 20% 左右下降至 10%，而最高 0.1% 所得者之所得份額亦由 10% 降至 1% 左右。1970 年代以後則有明顯差異，英國有明顯回升，荷蘭則否。荷蘭最高 1% 與 0.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分別維持在 5% 與 1% 左右；英國最高 1% 與 0.1% 所得者之所得份額則於 2000 年已攀升至 13% 與 5%。

## (二) 美國與加拿大

依 Kopczuk and Saez (2004) 與 Saez (2005)，美國及加拿大高所得者在 20 世紀的所得份額變化，同樣呈現 U 型軌跡。在 20 世紀初期，兩國最高 0.1% 的所得份額都達 6%；二次大戰至 1970 年代兩國皆下降至 2% 左右。此後迅速回升，2002 年兩國最高 0.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皆已超過 5%。較特別的是，1970 年後美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薪資所得大幅成長，資本所得的影響並不大。

綜合文獻所述，就所得份額而言，法、英兩國及美國、加拿大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化大致可分三時期。最早是一次大戰以前，地主即高所得者，其持有大量資本所得。第二階段是一次大戰後到 1970-1980 年代間，高所得者受戰亂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所得份額大幅下降。第三階段為 1970-1980 年代以後，各國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開始出現不同幅度的成長。Saez and Veall (2006) 指出，在第三階段，美國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已完全回復至一次大戰前的水準，甚至更高；英國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雖有提升，但未完全回復到一次大戰前的水準；法國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自第一階段下降後，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並無回升的跡象。

## 二、日本與新加坡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化

Moriguchi and Saez (2010) 調查日本高所得者於 1886-2005 年的所得份額與薪資所得變化，指出最高 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自 1886 年的 20% 降至 1950 年代的 7%，爾後即維持這個比率。雖然最高 1% 所得者於 1950 年代後所得份額並無大幅變動，但所得組成卻有重大

變化。1950年代以前營利所得與股利所得是主要所得來源，此後薪資所得成爲高所得者最主要的收入。<sup>4</sup>

Atkinson (2010) 探討新加坡高所得者在 1947-2005 年間的所得變化及原因。有關所得份額變化，在 1947-1965 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獨立這段期間，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是先升後降。最高 0.1% 賦稅家戶的所得份額由 1947 年的 3.34%，漸升到 1951 年的高點 5.79%，再逐漸下降到 1965 年的 2.83%。獨立後到 1990 年代初期，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維持在平穩的低點，最高 0.1% 家戶的所得份額在這段期間介於 2.6-3.1%。1995 年以來高所得者所得有明顯上升的趨勢，最高 0.1% 家戶所得份額由 1995 年的 3.05%，上升到 2002 年的高點 4.95%，而 2003-05 也都維持在 4.2-4.5% 間。

至於新加坡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影響因素，Atkinson 認爲獨立前政治事件對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影響有限，經濟事件較爲關鍵，如 1950-51 年的商品貿易熱潮 (commodities boom) 是顯著的影響因素。在 1965 年獨立後，勞動市場的彈性化有助於 1960-1980 年代所得分配的平均化。再者，1997-98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有助於高所得者的所得快速累積，所以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才會從 1990 年代後期又快速上升。該研究亦提及，現今及未來影響新加坡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重要因素爲國際貿易、生產技術與累進所得稅制的變化。

### 三、推測高所得者所得變化影響因素的方法

若進一步觀察高所得者文獻的研究方法，可發現自 Piketty (2001)

---

4 1970 年代後，美國與日本的高所得者同樣以薪資所得爲主要收入來源。但日本高所得者的薪資所得者比重長期以來並無大幅波動；反之美國高所得者的薪資所得比重，1970 年代迄今則有明顯成長的趨勢。

以來，多數高所得者研究是採描述統計的分析方式，探討單一國家或比較數個國家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與所得組成變化。這些文獻在探討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與所得組成時，雖亦推敲影響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因素，但多是以直覺的推理或透過描述統計圖表的分析結果作臆測。例如 Piketty (2005) 指出，由於法國於二次大戰後的累進所得稅與財產稅制不利高所得者的資本累積，因此二次戰後至二十世紀末，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未再回復至二十世紀初的水準。Atkinson and Salverda (2005) 探討英國與荷蘭高所得者所得變化時，亦推測稅制不同對兩國高所得者的影響差異，是造成兩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於 1970 年代後一升一降的主因。即使 Atkinson (2004) 與 Bach, Corneo and Steiner (2006) 專文分別探討英國與德國所得稅制與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的關係，亦不出描述統計分析的範圍。

有鑒於此，Piketty (2005) 與 Piketty and Saez (2006) 指出，未來高所得者研究可朝向以跨國跨時資料，用迴歸分析檢視所得不均衡度（指高所得者所得變動）與經濟成長的關係。<sup>5</sup> 但 Piketty 亦指出，以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搭配迴歸分析做探討時，可能會有統計學上的認定問題（identification problem）。

高所得的所得數據方面，Atkinson and Piketty eds. (2007) 號召

---

5 Roine, Valchos and Waldenström (2007) 首度使用迴歸分析方法，利用涵蓋十六個已發展國家的縱橫資料（panel data），探索影響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變化的因素。該研究的依變項是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自變項包含最高所得級距所得稅率、金融市場發展指標、經濟成長指標、貿易開放程度、政府支出與人口數。Roine, Valchos and Waldenström 的研究結果指出，金融市場發展有助於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的成長，尤其是當一國金融市場發展的初期，主要的受益者為高所得者。此外經濟成長也使高所得者受益，而國際貿易有利於 Anglo-Saxon 國家富人的所得累積。另一方面，較高的累進所得稅率不利於高所得者所得累積，而一國的中央政府支出與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變化則無明顯關聯。

2001-2007年歐美高所得研究的作者，編著包含法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德國、荷蘭、瑞士、愛爾蘭等十個國家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研究與相關數據之專書。書中的各章內容即使曾發表於期刊，但期刊文章可能僅呈現圖，而書中的內容都有附上各國高所得研究的詳細數據，有助於後續研究者作資料的驗證與國際比較。緊接著 Atkinson and Piketty eds. (2010) 又編著第二本高所得專書，裡面納入北歐國家，包含芬蘭、挪威、瑞典；南歐國家：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亞洲國家，包含中國、印度、印尼、日本、新加坡；拉丁美洲國家有阿根廷。

## 參、研究資料與方法

本節先介紹研究資料，接著說明估計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所使用的 Pareto 分配插補法。研究期間方面，雖然我國綜所稅統計資料最早可溯自 1974 年，但 1974-1976 年間的統計資料依筆者整理的經驗，有部分數據的合理性尚需再檢視，故本研究分析期間為 1977-2010 年。

### 一、研究資料

國外高所得研究者利用個人所得稅歷史統計表，以 Pareto 分配插補法切割出高所得群體，探討高所得者所得變化。<sup>6</sup> 這些研究所使用的歷史所得稅統計表，類似我國歷年賦稅統計年報的「綜合所得稅按淨所得級距別比較表」。該資料是全體申報綜所稅家戶的所得統

---

6 Atkinson, Piketty and Saez (2011) 整理 2001 年以來的各國高所得者研究插補方法，在 23 個被研究的國家中，有 15 個國家是採用 Pareto 插補法。參見該文的第 20-28 頁。

計，較能忠實呈現高所得者的所得，因為此資料包含股利所得、營利所得與財產所得，而這些所得是高所得者的主要來源所得。

所謂「高所得者」，指的是綜所稅統計表的總所得最高 10%、5%、1%、0.1% 及 0.01% 家戶；而此處所謂的家戶是綜所稅的課稅單位 (tax unit)。綜所稅資料是以淨所得級距區分所得高低家戶，未剛好切割出所得排序最高的 1%、0.1% 等家戶，且歷年淨所得級距的分組標準常變動，故難有長期一致的比較基準。我們將以 Pareto 分配插補法切割出綜所稅資料的高所得家戶總所得份額。此處所指的家戶總所得是稅前所得。

## 二、Pareto 分配插補法

Piketty (2001) 估計高所得者所得數據時，指出高所得者的所得分配服從 Pareto 分配。<sup>7</sup> 歐美 2001 年來的高所得者研究，多是運用 Pareto 分配插補法估計高所得所得份額。須說明的是，這些研究雖然多以 Pareto 分配為基礎來計算高所得者所得份額，但插補的公式並不完全相同。

本研究使用的插補方法，是參考自 Atkinson (2005, 2007)。<sup>8</sup> Atkinson (2007) 提及，在一國之中，所得大於  $y_i$  的家戶 (或個人) 累積比率，可以用  $H_i(y) = (k/y_i)^\alpha$  來表示。其中， $\alpha$  與  $k$  是常數。若  $H_i$  這個人口群的所得份額是  $S_i$ ；此外另外有一個所得大於  $y_j$  的人口群，其人口累積比率為  $H_j$ ，而所得份額是  $S_j$ 。Atkinson 進一步導出，

7 依 Kleiber and Kotz (2003)，義大利經濟學家 Vilfredo Pareto 是在 1895 年提出高所得者的所得分配服從 Pareto 分配。

8 台灣高所得者所得分配的討論置於第六節。筆者也曾進一步用 1999 年綜所稅抽樣檔進行 Pareto 分配的配適度檢定，結果顯示高所得者的所得分配服從 Pareto 分配。

這兩個人口群的相對所得份額有以下關係：

$$\frac{S_i}{S_j} = \left( \frac{H_i}{H_j} \right)^{\frac{(\alpha-1)}{\alpha}} \quad (1)$$

若將第(1)式的等號左右同取對數，則變為

$$\log\left(\frac{S_i}{S_j}\right) = \left(\frac{\alpha-1}{\alpha}\right) \log\left(\frac{H_i}{H_j}\right) \quad (2)$$

Atkinson (2005) 舉英國 1968 年的所得統計資料，說明此公式的應用。當年個人年所得大於英鎊 3,000 元的人口群占總人口的 2.33%，這群人口的所得份額是 12.17%。再者，當年個人年所得大於英鎊 5,000 元的人口群占總人口的 0.77%，其所得份額是 6.48%。有這兩組數據，透過公式(2)，可知  $\frac{\alpha}{\alpha-1} = \frac{\log(2.33/0.77)}{\log(12.17/6.48)} = 1.757$ 。接著，若要算最高 1% 所得者所得份額，便可透過公式(1)的插補方式求出，最高 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是  $12.17 \left( \frac{1}{2.33} \right)^{1/1.757} = 7.52$ 。若採用另一端點數據，也可得到同樣的結果， $6.48 \left( \frac{1}{0.77} \right)^{1/1.757} = 7.52$ 。

需注意的是，上例所謂 2.33% 人口份額，分母是指全國人口，而所謂 12.17% 所得份額，分母指的是全國人口的所得總計。因此，在運用 Pareto 插補法計算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前，需先有「全國人口數或全國稅籍家戶數」的資料，及「全國人口或家戶所擁有的所得」數據。以下說明全國稅籍家戶數與這些稅籍家戶擁有之所得的估算方法。

所謂全國稅籍家戶數，指的是「有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家戶數」與「潛在稅籍家戶數」的合計。歐美國家與台灣一樣，在綜所稅統計報表中有記載的僅是當年有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家戶數及其所得數

據。然而，這些國家中有相當比例的家戶，因為所得額未達起徵點或從事地下經濟，因此這些家戶及其所得資料並未載於綜所稅報表。欲計算一國最高 N% 家戶的所得份額時，第一步需先設算未出現在綜所稅報表的潛在稅籍家戶數。

### (一) 全體稅籍家戶數的估計方法

Piketty and Saez (2007) 與 Dell (2007) 都是以婚姻別的人口數統計資料，分別估計美國與德國的總稅籍家戶數。前者以「有偶男性人數+離婚及喪偶的男、女性人數+20 歲以上未婚男、女性人數」的公式，估計總稅籍家戶數。後者以「(夫妻對數/2)+未婚男、女性人數-小孩人數」估計總稅籍家戶數。其中，有將 15 歲以下人口界定為小孩，亦有將 20 歲以下人口認定為小孩的估計。

依 Dell 所述，這類估計公式的準確度取決於兩個要素。一、這個公式內含的假設是所有小孩皆為依賴人口，而所有成人若不是單身的賦稅單位，就是一對夫妻。二、這個公式意謂每對夫妻都被視為一個納稅單位。估計結果的準確程度，有很大的部分取決於該國稅籍家戶是否遵循上列兩項原則建構。

本研究採用 Piketty and Saez (2007) 的估計方法，運用 1977-2010 年歷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的「年底人口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表（內政部，2013），設算全國總稅籍家戶數，公式為「有偶男性人數+離婚與喪偶人數+20 歲以上未婚男、女性人數」。表 1 第一欄為年度，第二欄即本研究估算的歷年總稅籍家戶數，<sup>9</sup> 第三欄是賦稅統計年報記載的綜所稅申報家戶數；第二欄減第三欄數據即歷年「潛在稅籍家戶數」。

---

9 以 2010 年估算的總賦稅家戶 12918441 戶為例，就是附表 1 灰底的數字加總。

表1 台灣1977-2010年全國稅籍戶數與稅籍家戶擁有的總所得

單位：戶；元

年度	總賦稅家戶數	綜所稅申報家戶數	潛在稅籍家戶數	申報家戶總所得(元)	未申報家戶總所得(元)	全體家戶總所得(元)
1977	6017012	2100819	3916193	197,520,558,000	73,640,673,147	271,161,231,147
1978	6218728	2297569	3921159	248,506,608,000	84,823,038,831	333,329,646,831
1979	6441680	2444154	3997526	302,059,243,000	98,806,349,963	400,865,592,963
1980	6646302	2653277	3993025	380,575,774,000	114,548,807,379	495,124,581,379
1981	6845321	2763622	4081699	465,846,787,000	137,605,386,312	603,452,173,312
1982	7062798	2871611	4191187	534,085,179,000	155,902,095,313	689,987,274,313
1983	7259876	2920102	4339774	600,470,324,000	178,480,443,482	778,950,767,482
1984	7487815	3129869	4357946	696,591,087,000	193,982,964,861	890,574,051,861
1985	7696631	3213971	4482660	755,173,396,000	210,654,394,536	965,827,790,536
1986	7897513	3463133	4434380	857,641,375,000	219,633,941,894	1,077,275,316,894
1987	8105114	3627881	4477233	982,404,946,000	242,480,712,217	1,224,885,658,217
1988	8303339	3719538	4583801	1,123,563,582,000	276,926,428,537	1,400,490,010,537
1989	8495740	3894788	4600952	1,380,286,212,000	326,109,180,149	1,706,395,392,149
1990	8714022	3927753	4786269	1,632,782,826,000	397,934,280,685	2,030,717,106,685
1991	8889194	4013900	4875294	1,901,173,461,000	461,834,104,854	2,363,007,565,854
1992	9055696	4171672	4884024	2,167,591,927,000	507,545,703,194	2,675,137,630,194
1993	9228631	4305196	4923435	2,455,908,640,000	561,716,890,705	3,017,625,530,705
1994	9417186	4432327	4984859	2,752,504,486,000	619,126,105,072	3,371,630,591,072
1995	9604330	4427367	5176963	2,945,964,504,000	688,948,950,314	3,634,913,454,314
1996	9818596	4518679	5299917	3,109,356,371,000	729,387,092,543	3,838,743,463,543



表 1 台灣 1977-2010 年全國稅籍戶數與稅籍家戶擁有的總所得 (續)

單位：戶；元

年度	總賦稅家戶數	綜所稅申報家戶數	潛在稅籍家戶數	申報家戶總所得(元)	未申報家戶總所得(元)	全體家戶總所得(元)
1997	10040017	4694756	5345261	3,359,584,677,000	765,017,689,957	4,124,602,366,957
1998	10310437	4768753	5541684	3,638,437,184,000	845,632,773,498	4,484,069,957,498
1999	10567339	4912712	5654627	3,810,138,850,000	877,108,774,744	4,687,247,624,744
2000	10815000	5047375	5767625	4,040,534,891,000	923,422,176,902	4,963,957,067,902
2001	11077527	4972786	6104741	3,993,377,739,000	980,478,018,228	4,973,855,757,228
2002	11329353	4950581	6378772	3,740,747,957,000	963,982,947,746	4,704,730,904,746
2003	11561297	4977044	6584253	3,766,102,402,000	996,453,760,050	4,762,556,162,050
2004	11802649	5135554	6667095	3,987,586,981,000	1,035,355,532,162	5,022,942,513,162
2005	12008471	5182450	6826021	4,201,538,641,000	1,106,804,349,131	5,308,342,990,131
2006	12188812	5235330	6953482	4,281,601,714,000	1,137,351,053,304	5,418,952,767,304
2007	12362147	5385801	6976346	4,596,692,405,000	1,190,839,270,625	5,787,531,675,625
2008	12545766	5469774	7075992	4,768,903,676,000	1,233,861,737,620	6,002,765,413,620
2009	12730050	5349318	7380732	4,247,987,952,000	1,172,233,941,334	5,420,221,893,334
2010	12918441	5509478	7408963	4,581,675,925,000	1,232,257,117,873	5,813,933,042,873

資料來源：第三欄綜所稅申報家戶數及第五欄申報家戶總所得是取自歷年賦稅統計年報，為已知數據。其它欄位數據為本研究所計算。

說明：1. 自 2008 年開始，財政部已將「賦稅統計年報」併入「財政統計年報」。所以筆者原先在賦稅統計年報擷取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數與申報家戶總所得數據，已改列在財政統計年報。

2. 由於財政統計年報列的數據有時間落差，比如財政部 2012 年出版的「中華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內含的綜所稅數據是 2009 年的所得申報資料。所以，本研究的 2010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家戶數與申報家戶總所得數據，是取算財政資料中心網頁的「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開徵核定統計專冊 PDF 格式」第 16-2 表。

## (二) 全體稅籍家戶的所得之估計

估得歷年總稅籍家戶數後，更困難的是估算潛在稅籍家戶擁有的所得，再與賦稅統計年報記載的申報戶所得加總，便得到全體稅籍家戶的總所得。潛在稅籍家戶大致可分為兩類，一是當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起徵點的經濟弱勢；另一是所得收入不差，從事地下經濟<sup>10</sup>的稅籍家戶。其中，從事地下經濟者即使有部分家戶可達中高層所得位階，但其所得水準應未達本研究所謂最高 5% 以上的高所得者。

Piketty and Saez (2007) 以固定比率的方式，設算美國 1946-2002 年潛在稅籍家戶的所得，該研究假設這段期間「潛在稅籍家戶的每戶所得」是申報家戶平均每戶所得的 20%。那麼台灣的比率該怎麼設定呢？若只是考慮美國與台灣的地下經濟規模差異，則 Schneider and Enste (2000) 估計美國 1995 年的地下經濟占 GDP 的 9.5%，台灣 1990-1993 年平均地下經濟占 GDP 的比率是 16.5%，再者 Schneider, Buehn and Montenegro (2010) 估計 1999-2007 年美國平均地下經濟占 GDP 的比率是 8.6%，台灣在同一期間是 25%；這似乎意謂台灣「潛在稅籍家戶的每戶所得」占申報家戶平均每戶所得的比率應高於 20%。但是筆者認為，如果把台灣證券交易所免課所得稅的因素考慮進來（有較多證券交易所者應是申報家戶，而非潛在稅籍家戶），則設定高於 20% 的比率又未必恰當。因此，本研究估計 1977-2010 年我國潛在稅籍家戶所得數據時，採用 Piketty 與 Saez 的 20% 比率。<sup>11</sup> 但除此

---

10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地下經濟包括「非法經濟」與「隱藏經濟」兩類。前者是法律所不允許的經濟行為，如走私、盜採砂石；後者指所得申報或統計調查未能包括的行為，如地下工廠、逃漏稅。

11 Atkinson (2005) 曾提及更複雜的兩種全體家戶總所得估計方式，欲比較不同估計方法差異性的研究者可進一步參考。

之外，本研究也會做「潛在稅籍家戶的每戶所得」是申報家戶平均每戶所得的 30% 的模擬，這部分的分析會在第四節呈現。

表 1 第五欄是歷年賦稅統計年報記載的綜所稅申報家戶總所得，為已知；第六欄即本研究估計的潛在家戶總所得；第七欄為全體稅籍家戶總所得。本研究估計的賦稅家戶所得並不包括來自政府的社會福利移轉所得。

對於本研究插補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筆者將利用 1999 年綜所稅電子抽樣檔做驗證，該檔案是將該年度全體稅籍家戶以 50 戶取 1 戶的方式建構而成。該年全國稅籍家戶數是 1,131 萬個，因此電子檔樣本家戶共 226,280 個。在樣本家戶中，綜所稅申報家戶占 43.6%；其餘 56.4% 的未申報家戶是分別依稅籍、戶籍與所得歸戶而得。筆者會在本文第六節的討論中，說明本研究用插補法估計的 1999 年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與利用我們僅有的 1999 年綜所稅抽樣電子檔所算出所得份額的差異。<sup>12</sup>

## 肆、台灣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變化

本節第一部分先比較 1977-2010 年家庭收支調查與綜所稅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差異；對比的結果可呼應本文第一節所提，若用圖 1 的家庭收支調查數據觀察高所得者，會與用綜所稅資料分析的結果，有相當程度的差異。第二部分再呈現台灣最高 5%、1%、0.1% 與 0.01% 家戶的所得份額變化。

---

12 1999 年財稅抽樣檔是具代表性的賦稅原始檔資料，關於該抽樣檔的詳細說明，可參見梁正德、周麗芳、鄭文輝（2001）。

## 一、家庭收支調查與綜所稅統計的資料及測量差異

進行數據分析前，有必要說明這兩套資料的兩項主要差異：家戶定義與家戶總所得。家庭收支調查所稱家戶是經濟家戶，與綜合所得稅的稅籍家戶概念並不相同。家庭收支調查的經濟家戶戶內人口，原則上指與戶長同戶籍且共同生活的成員，但與戶長同戶籍而在外生活，或與戶長非同戶籍而共同生活者，若這些人與其他成員共享50%以上的經濟資源，亦視為經濟家戶的戶內人口。稅籍家戶的戶內人口包含依所得稅法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其中申報受扶養親屬可分兩類：(1) 納稅義務人本人和配偶的直系尊親屬、未成年子女和受扶養的兄弟姊妹；(2) 其他受扶養親屬或家屬。納稅義務人會基於租稅誘因的考量，來決定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的多寡。

總所得的組成方面，家庭收支調查的總所得內涵自1976年迄今，皆維持一致定義，包含薪資所得、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設算租金、移轉所得與其他所得等六項。綜合所得稅的所得項目自1970年迄今，維持不變的有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租賃及權利金所得、自行耕作所得、財產所得及其他所得。1970年有變動所得一項，1975年的所得科目已無變動所得，但新增競技中獎所得。1989-2001年以機會中獎所得取代競技中獎所得，並增加稿費所得。其後，為配合1998年的兩稅合一制度，2002年新增股利所得項目。

圖2的綜所稅最高5%家戶所得份額線有兩條，一條是假設潛在稅籍家戶的每戶所得是申報家戶平均每戶所得的20%，另一條是30%估算。Piketty and Saez (2007) 計算美國高所得數據是用20%設定。本研究考量台灣的地下經濟規模比美國高，所以此處放一條30%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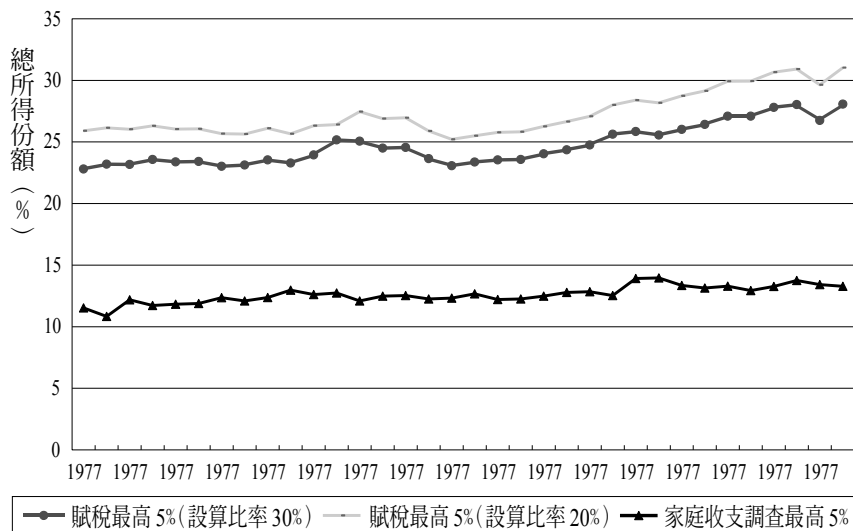


圖 2 1977-2010 年家庭收支調查與賦稅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比較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最高 5% 家戶總所得份額乃本研究整理自家庭收支調查原始檔，作法是先將家戶總所得作均等化調整以區別出高、低所得家戶，再計算均等所得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占全國家戶的總所得份額。所使用的均等值形式為  $E=(1 \times N_a + P_c \times N_c)^f$ ，其中， $N_a$  及  $N_c$  分別為戶內成人數及戶內小孩數， $P_c$  為小孩相對於成人之消費需求比例，設為 0.7； $F$  為消費規模經濟因子，設為 0.7。這樣的  $(P_c; F)$  數值設定，是參考洪明皇、鄭文輝（2009b）。賦稅最高 5% 家戶總所得份額是本研究利用賦稅資料計算。

線，讓讀者瞭解不同比率設定對所得份額線的影響。但是筆者認為，如果把台灣證券交易所免課所得稅的因素考慮進來，則高所得的所得份額線會較接近 20% 線。<sup>13</sup> 所以下面的台灣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都是在 20% 設定下所計算。

13 這是筆者的規範性判斷。國內未來若能累積較多的地下經濟規模推估研究，就可以用來檢驗筆者的想法與實況偏差的幅度。

家庭收支調查與綜所稅資料最高 5% 家戶總所得份額最大的不同，乃 1977-2010 年期間綜所稅最高 5% 家戶總所得份額，是家庭收支調查最高 5% 家戶總所得份額的 2 倍多。賦稅資料這段期間的份額介於 25.2%-31%，家庭收支調查的份額僅介於 10.8%-13.9%。

而兩項資料的共同點，是皆指出 2000 年以來，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有明顯提升的現象。綜所稅資料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由 1996-2000 年的平均 26.76% 提高到 2001-2005 年的平均 28.88%，家庭收支調查最高 5% 家戶在同時期的總所得份額由 12.57% 增加到 13.53%。但這兩項資料有以下幾項明顯差異：1. 若觀察更長的時期，可看到綜所稅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就出現上升的現象。2. 綜所稅資料顯示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在 1989 年出現第一個高峰，家庭收支調查則否；關於出現高峰的原因，本節第二部分會再說明。3. 綜所稅資料與家庭收支調查都顯示，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於 2009 年相對於 2008 年皆下降，這反映全球金融海嘯對高所得者的衝擊；但綜所稅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的降幅明顯較大。賦稅最高 5% 家戶所得份額由 2008 年的 30.92%，減至 2009 年的 29.64%，變動率為 -4.1%；而家庭收支調查高所得者在同期間由 13.75% 減至 13.42%，變動率僅 -2.4%。4. 賦稅最高 5% 所得份額由 2008 年的 29.64% 回升到 2009 年的 31.03%；家庭收支調查的份額卻持續降為 2010 年的 13.28%。由上列說明可知，用家庭收支調查與綜所稅資料觀察高所得者，其間差異不僅是所得份額差兩倍，所得份額的變化趨勢與程度也非常不一樣。

## 二、台灣最高 5%、1%、0.1% 與 0.01% 家戶的所得變化<sup>14、15</sup>

### (一) 直接觀察所得份額變化

Piketty (2003) 及 Piketty and Saez (2006) 的高所得者研究皆指出，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上升，往往源自於超高所得者的所得增加。若以台灣的綜所稅所得資料來看，我國高所得者的所得變化源頭是否也是如此？

本研究的計算顯示，1977-1999 年我國綜所稅最高 10% 家戶總所得份額皆在 37-39% 間；但 2000 年以來最高 10% 群體的總所得份額每年都大於 40.5%。亦即，2000 年以來最高 10%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有明顯上升。若進一步將最高 10%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再細分為最高 5% 與第 90-95 分位家戶的總所得份額變化（圖 3），我們發現 2000 年以來最高 10%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的上升，是源自於最高 5%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增加；而第 90-95 分位家戶的總所得份額並無顯著變化，皆維持在 12% 上下。這樣的發現，印證了 Piketty (2003) 及 Piketty and Saez (2006) 的觀察。

若再觀察更富有的 1%、0.1%、0.01% 家戶所得變化，可發現我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有兩次高點。第一次高點是在 1989 年前後，歷時較短。第二次較具長期趨勢，是 1990 年代中期開始上升，到 2008 年達到頂峰（圖 4）。若以最高 0.1% 來說明，1977-86 年的所得份額大致是介於 2.4%-3.1% 的相對低點；1987-91 年則上升到 3%-3.9% 的

---

14 本研究計算的全部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可參見附表 2。

15 在附表 3-1、附表 3-2 有計算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的說明。筆者用 Pareto 分配插補法計算的  $\frac{\alpha}{\alpha-1}$  係數，則置於附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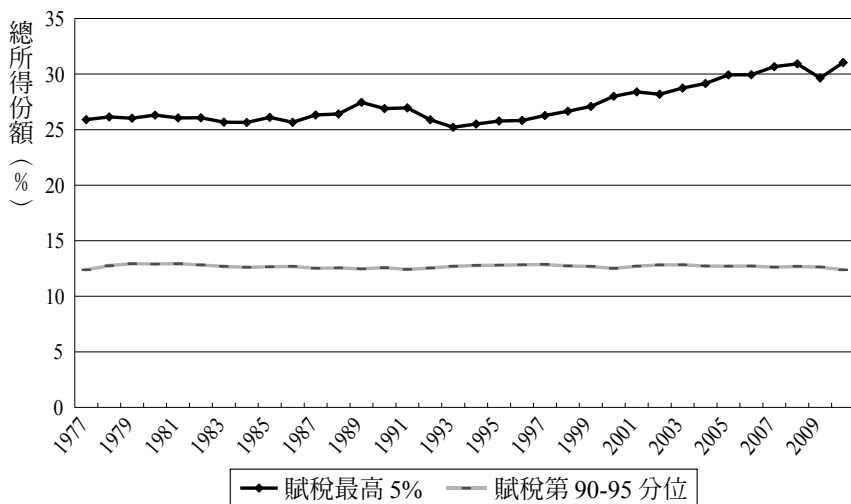


圖 3 台灣 1977-2010 年賦稅最高 5% 與第 90-95 分位家戶的總所得份額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相對高點，1992-97 年降回 2.6%-2.9%；此後有明顯的攀升趨勢，2008 年達到觀察期間的最高點 5.43%。再看更富有的 0.01% 家戶，1977-1999 年間，最高 0.01%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介於 0.6%-1.8% 間；總所得份額是家戶份額的 60-180 倍。2001 年以來，最高 0.01%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每年都在 1.6% 以上，2008 年高達 2.4%。<sup>16</sup>

關於台灣高所得者所得變動的影響因素，經濟成長、金融市場發展與貿易全球化，應該都有助於台灣高所得者所得更快速累積。于宗

16 在本研究的統計方法下，可進一步利用表 1 及附表 2 的數據計算高所得家戶的「組內平均所得」。以最高 0.1% 家戶為例，1996 年的平均每戶所得為 10,947,730 元 (3,838,743,463,543 × 2.8% ÷ 9818 戶)。2008 年則 倍 增 到 25,982,476 元 (6,002,765,413,620 × 5.43% ÷ 12545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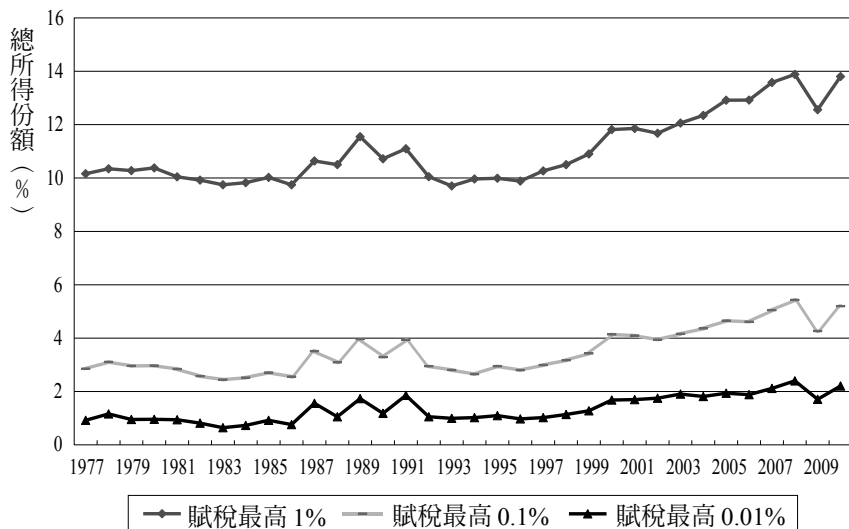


圖 4 台灣 1977-2010 年賦稅最高 1%、0.1% 與 0.01% 家戶的總所得份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先（2008）曾指出，導致台灣所得分配出現M化，亦即，中產階級萎縮而貧富差距擴大的主因有三項；分別是國際間委外生產及供應鏈的建立、國內派遣公司的流行與不合理的賦稅。筆者認為稅制獨厚高所得者是重要的影響因素，包括綜所稅最高級距稅率調降、<sup>17</sup> 過去證券交易所得免徵綜合所得稅、<sup>18</sup>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租稅減免，及兩稅合一等有利於高所得者財富累積的制度。

17 綜合所得稅的最高所得級距稅率在 1977-1985 年間為 60%，1986-1989 年間調降為 50%，1990 年以來再降為 40%。

18 證券交易所得曾於民國 1963 年、1974 年、1989 年併於綜合所得課徵綜所稅，但皆實施未超過兩年，即宣告停徵。

至於上述兩個所得份額高點的原因，天下雜誌（2011）曾歸納台灣 1950 年代到 1990 年代影響貧富差距及階級流動的五個時點及相對的原因。其中第四個時點是 1984-1990 年，代表事件是股票市場由 1986 年的 4000 多點漲到 1990 年的 12000 點，並帶動土地與房市炒作。該報導指稱的第五個時點是 1995-97 年以來的高科技業發展促使眾多電子新貴（財富新貴）誕生。天下雜誌的報導可以詮釋圖 4 的兩個份額高峰。

2009 年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最高 0.1% 家戶的份額減為 4.26%，最高 0.01% 降至 1.71%。從圖 4 亦可看出高所得者在金融海嘯後，所得回升的速度很快；2010 年最高 0.1% 的所得份額回升到 5.2%，最高 0.01% 則是 2.21%。

## （二）間接觀察「份額中的份額」(shares within shares)<sup>19</sup>

高所得者文獻中，除了以最高 1%、0.1% 與 0.01% 家戶所得份額探討高所得者所得變化外，尚有以所得份額中的份額觀察高所得群體中的所得不均度變化。例如，將歷年最高 0.1% 家戶所得份額除以最高 1% 家戶所得份額，這個方法算出的數據就是歷年最高 1% 家戶內的所得不均度變化。Atkinson (2007) 曾提及，採用高所得群體所得份額中的份額指標，可方便探討影響「高所得群體所得分配」的因素，這與採用最高 1% 家戶所得份額指標的意涵不同。亦即，若嘗試將最高 1% 家戶所得份額變化與社經因素聯結探討，此時意謂社經因素對最高 1% 與另外 99% 家戶的影響程度不一樣。例如，家庭結構變項如戶內有無老人及未成年小孩，可能是影響全體家戶中最低 30% 家戶所得位階的重要變項；然而，當關切的焦點變成高所得群體內的不均度

---

19 這部分的數據置於附表 5。

時，待選的影響因素便可限縮在股票市場或經濟成長、全球化等因素，可排除家庭結構這個變項。

圖 5 由下而上的三條折線，分別是 1977-2010 年最高 1% 家戶總所得份額占最高 10% 家戶總所得份額比率（1\_10 比率）、最高 0.1% 占最高 1% 家戶總所得份額比率（0.1\_1 比率）、最高 0.01% 占最高 0.1% 家戶總所得份額比率（0.01\_0.1 比率）；三個比率各自的分母與分子家戶份額都差 10 倍。

從圖 5 可看到幾個現象：1. 三條折線在 1986 年以前大致是水平狀且兩兩垂直距離相差不大，這表示台灣在 1977-86 年間高所得者的組內不均度相對較小。2. 而三條折線，尤其是 0.1\_1 與 0.01\_0.1 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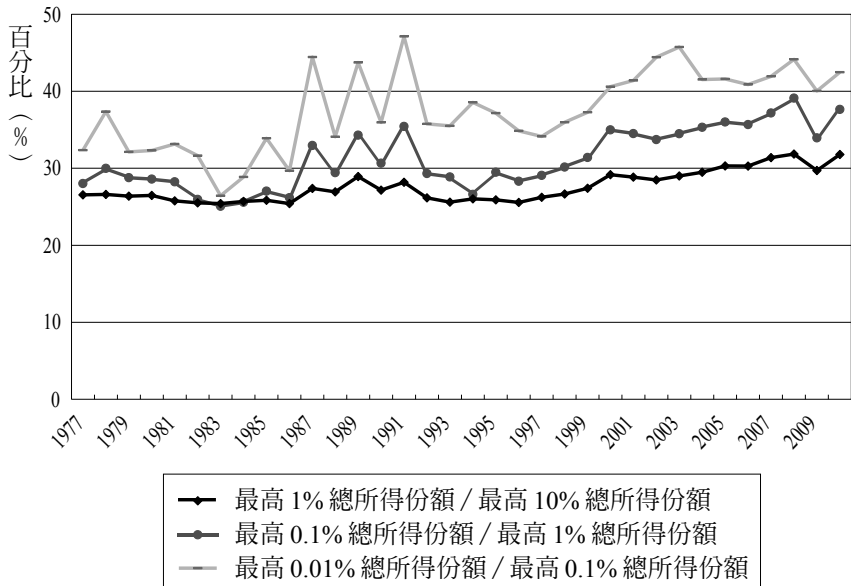


圖 5 台灣 1977-2010 年賦稅高所得者組內的所得不均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在 1989 年前後的振盪幅度很大，且垂直距離有拉大的情形，這一方面反映那段期間資本市場及房地產的投資蓬勃，因為資本市場屬於高風險、高報酬的投資管道，所以這段期間的 0.1\_1、0.01\_0.1 比率才會有較大波動；另一方面也表示高所得者的組內不均度正在上升。

3. 更引人注意的是，1990 年代中期以來，三個比率尤其是 0.1\_1 與 0.01\_0.1 比率有很明顯的正斜率走向，且垂直距離日益擴大，這個現象代表財富愈來愈集中於超級富人。1997 年的 0.1\_1 比率與 0.01\_0.1 比率分別只有 29% 與 34.1%，至 2008 年則上升到 39.1% 與 44.1%。前者表示 2008 年最高 1% 家戶的所得中，有 39.1% 來自最高 0.1% 家戶；後者表示最高 0.1% 家戶的所得中，有 44.1% 來自最高 0.01% 家戶。這部分的研究結果，也再次呼應 Piketty (2003) 及 Piketty 與 Saez (2006) 及本文圖 2 的觀察—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上升主要源自「超高所得者」。

## 伍、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國際比較

受惠於 Atkinson and Piketty eds. (2007, 2010) 所編著兩本高所得者專書內的詳細數據，本研究得以做台灣、法國、英國、美國、日本與新加坡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動趨勢比較。其中，法國、英國、美國三個國家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在 2007 年的專書即有呈現，但 2010 年的專書將數據更新到二十一世紀初，且修正了部分年度的數據。而日本與新加坡的資料是列在 2010 年的專書。由於本研究的賦稅資料起始點是 1977 年，因此圖 6 比較台灣與其他五個國家 1977 年以來最高 1% 所得者所得份額的變動趨勢。

關於跨國所得分配比較，有兩點需事先說明。首先，論者或謂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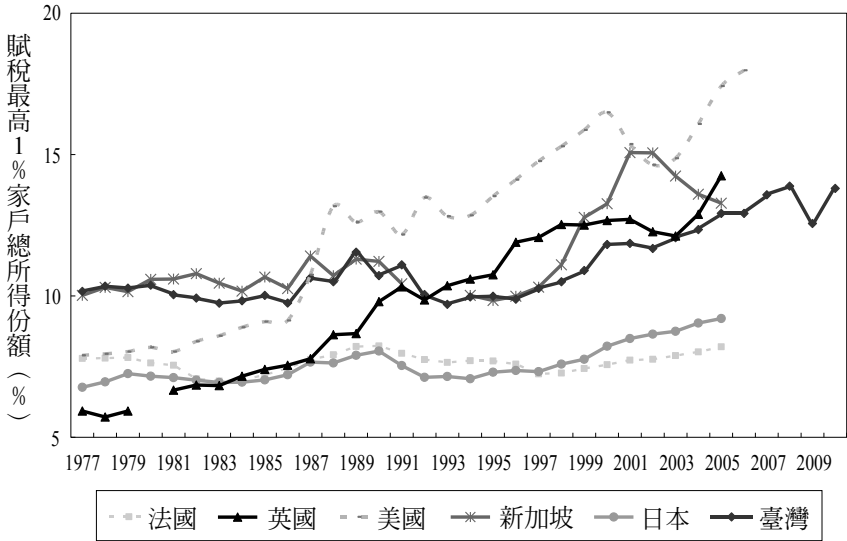


圖 6 台灣、法國、英國、美國、新加坡與日本的最高 1% 所得者總所得份額

說明：台灣的數據是本研究計算，其他國家的數據取自 Atkinson and Piketty eds. (2010)。

應只比各國的最高 1%，應就各國的最高 0.1% 甚至是 0.01% 比較，才更貼近各國超高所得者比較的內涵。但是一方面各國 1% 與 0.1% 的比較圖之變化趨勢並無明顯差異，且又考量英國與新加坡的最高 0.1% 數據有較多的空缺值，所以圖 6 才呈現 1% 的國際比較圖。第二，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9)，由於各國所得分配不論在調查方式、所得定義方面均有很大差異，加上國與國間的社會、文化、人口結構等影響所得分配差異的因素不盡相同，因此跨國所得分配差距在不易取得一致性比較基礎下，如採絕對值的比較，意義不大，但各國本身變動趨勢係仍具參考價值。

美國 1977-1980 年代初期，最高 1% 所得者的總所得份額都介於

7.9%-8.5% 間；1980 年代中期高所得者所得份額開始快速增加，1999-2000 年已倍增至 17% 上下。值得注意的是，Kopczuk and Saez (2004) 指出美國 1980 年代以來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增加，主要是薪資所得大幅成長。亦即，1980 年代以來美國高所得者主要所得來源是薪資所得，例如大企業給予執行長或財務長優沃的薪資。但 Piketty (2007) 也提及，1980 年以來工作致富的美國高薪富人，接下來很可能將巨額薪資所得轉換為資本所得。因此，可以預見未來美國高所得者的所得組成中，資本所得的比率可能快速上升。

法國部分，1977-1998 年間，最高 1% 所得者總所得份額都維持在 8% 左右。依 Piketty (2005) 的研究，可能是二次戰後法國的累進所得稅與財產稅制對富人課重稅的影響；因此法國在 1945-1998 年期間，最高 1% 所得者總所得份額都介於 7%-9% 間。克魯曼 (2008) 指出，美國 1980 年代以來日漸升高的所得不均度與政治右傾、稅惠過度傾向富人與缺乏全民醫療體系有關。另外，克魯曼亦提及法國有錢人的處境不如美國有錢人，因為法國有錢人適用的所得稅與薪資稅率皆高於美國。這樣的說法與 Piketty (2005) 對法國最高 1% 所得者二次戰後總所得份額未有明顯成長的解釋不謀而合。

英國的最高 1% 所得者總所得份額，也由 1977-1979 年的 5% 上下，持續增加到 1998-2000 年的 12.5% 左右，成長幅度超過 1 倍。朱雲漢 (2009) 提及，近 30 年來英國貧富差距擴大與柴契爾夫人 1979 年上台後實施「大市場、小政府、輕稅賦」的政策有關。朱雲漢指出這樣的施政原則雖然幫助英國在兩次石油危機後恢復經濟活力，但卻導致英國 1980 年代來貧富差距更兩極化。Atkinson (2004) 及 Atkinson and Salverda (2005) 也都強調 1970 年代後英國的稅制累進性降低，是這段期間高所得者所得份額上升的重要原因。

亞洲國家部分，日本的最高 1% 所得份額在比較期間與法國同是較低且平穩的型態，在 6.7-9.2% 間；但日本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在 1990 年代末期以來相對於法蘭西有更明顯的上升趨勢。同為島國經濟的新加坡與台灣，最高 1% 所得者的所得份額在 1977-1997 年間大致上很接近，都在 10% 上下 1 個百分點左右的區間變動。但是 1997-98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到 2002 年間，新加坡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增加速度明顯快於台灣，兩國的差距在 2002 達到最大，而 2003-05 年間差距又逐漸縮小。

朱敬一（2008）曾提及全球化下各國所得分配惡化的兩個重要原因。一是知識經濟普及使高、低知識階層的薪水差距擴大，另一項是股票選擇權制度使企業執行長的報酬暴增。第一項原因都適用於本研究比較的六個國家；而第二項原因對六個國家就有不等的影響，股票選擇權對美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增加的助益應是最大，所以圖 6 的美國高所得者份額才會如此之高。除了上述資本市場的運作差異外，各國賦稅、社會安制度的差異，也會影響高所得者所得變化。如果把本文第二節的 Esping-Andersen 三種福利體制套進來與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變化對照，似可發現屬於自由民主體制的美國與英國，貧富差距大於屬保守統合主義的法國。但這僅是粗略的對照，畢竟欲嚴謹比較不同國家的所得分配差異，須再檢視長期且完整的經濟、社會、政治與相關政策的脈絡，這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筆者尚有三點綜合性觀察。一、在圖 6 的觀察期間，台灣與新加坡的最高 1% 所得者所得份額都大於法國與日本。而台灣、新加坡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相對於美、英兩國，則有時期別的差異。在 1977-1980 年代中期，台灣與新加坡最高 1% 所得者份額都大於美國與英國，以往未有文獻指出這個現象。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美國最高

1%所得者所得份額明顯躍升，超過台灣與新加坡；英國最高1%所得者所得份額則在1990年代初期才大於台灣。

二、1997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對台灣與新加坡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的影響，有程度上的差異。在1994-1997年，兩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很相近。但1997年以後，新加坡的折線驟升，台灣的折線上升幅度相對較小。箇中原因為何，仍需再檢視相關文獻。就筆者的認知，過去台灣因為缺乏高所得者的跨國研究，所以國內文獻也未曾看到有學者指出這個現象。若再延續這個好奇，圖6已繪出台灣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在2009-2010年全球金融海嘯跌深反彈的現象，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在此期間是否也是這樣的變化，跌的力道與反彈的力道與台灣是否有差別？

三、觀察期間中，美國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在2000年達到高點後，2001-2002年大幅下降，英國、台灣與新加坡則是在2001年達到高點，2002年出現下降或停滯的狀況。這與美國與歐洲的資訊科技產業在當時由盛轉衰有關，資訊科技衰退對美國的衝擊很大且早於其它三個國家，所以美國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在2000年就下降。台灣的經濟跟美歐的資訊科技產業高度連動；這對高所得者所得累積造成衝擊，所以台灣該時期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明顯下降，新加坡則是停滯。

## 陸、以綜所稅抽樣檔檢視高所得者所得分配型態

筆者用第三節提到的1999年綜所稅抽樣電子檔，算出這226,280個樣本家戶的平均總所得是420,192元。我們將總所得介於0到1億的家戶，每250萬元分為一組，而所得超過1億元的家庭劃為同一組，所以共分為41組，藉此觀察台灣高所得者的所得分配型態（表2）。



表 2 台灣 1999 年綜所稅抽樣檔的各所得組戶數分配

單位：戶；%

總所得分組	家戶數	戶數占率(%)
0~ 250 萬	223,603	98.8170
250~ 500 萬	2,222	0.9820
500~ 750 萬	278	0.1229
750~1000 萬	85	0.0376
1000~1250 萬	28	0.0124
1250~1500 萬	14	0.0062
1500~1750 萬	7	0.0031
1750~2000 萬	12	0.0053
2000~2250 萬	5	0.0022
2250~2500 萬	5	0.0022
2500~2750 萬	4	0.0018
2750~3000 萬	3	0.0013
3000~3250 萬	3	0.0013
3250~3500 萬	2	0.0009
3750~4000 萬	1	0.0004
4000~4250 萬	1	0.0004
4250~4500 萬	1	0.0004
4500~4750 萬	2	0.0009
8750~9000 萬	1	0.0004
10000 萬以上	3	0.0013
	226,280	1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可以看到總所得在 250 萬元以內的家戶有 223,603 戶，占率有 98.82%。總所得在 250-500 萬的家戶有 2,222 戶，500-750 萬的家戶有 278 戶。至於總所得大於 750 萬的各所得組，隨所得的增加，家戶數遞減的趨勢也很明顯。總所得大於 1 億的家戶數有 3 戶，少數超高所得者會將所得分配的型態拉得很右偏；這是高度右偏的所得分配型態。

此外，用綜所稅抽樣檔計算依所得淨額排序下，最高 10%、5%、1%、0.1%、0.01% 所得者總所得份額數據，再與本研究透過插補法計算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數據做對比（表 3）。結果顯示，本研究估算的最高 10%、5%、1% 所得者所得份額，分別比抽樣電子檔低估 2.42%、低估 2.27%、低估 0.45%，這幾項估計可說契合度相當高。至於本研究估算的最高 0.1%、0.01% 所得者所得份額，分別比抽樣電子檔高估 4.9%、20.75%。似乎愈高所得者的部分，插補數據與抽樣檔數據的差異愈大。筆者對此的看法是：1. 可能因為綜所稅抽樣檔是 50 戶抽 1 戶，而愈高所得群體的所得分配變異數會較大，所以抽到哪一戶對抽

表 3 1999 年透過抽樣檔與插補法計算的所得份額

單位：元；%

	最高 10%	最高 5%	最高 1%	最高 0.1%	最高 0.01%	總計
所得總額	38,742,342,035	26,350,113,925	10,409,955,204	3,103,104,186	1,004,239,165	95,081,205,605
抽樣檔份額	40.75	27.71	10.95	3.26	1.06	—
插補份額	39.76	27.08	10.90	3.42	1.28	—
本研究估計誤差	-2.42	-2.27	-0.45	4.90	20.75	—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說明：最高 10% 所得者所得份額的估計誤差算法，是  $[(39.76 - 40.75) \div 40.75] \times 100\% = -2.42\%$ 。

取到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二位以後無條件捨去，其它估計誤差的算法可類推。

樣檔的統計值也有決定性影響。2. 若未來可以取得更多年度的綜所稅抽樣檔，會有助於釐清此問題。

## 柒、結論與研究限制

社會政策除了應持續關心低所得弱勢外，也要放更多的焦點在所得分配不均的問題，因為高所得者的所得快速增加已變成所得不均度上升的重要原因（Orton and Rowlingson, 2007; Sefton and Sutherland, 2005）。雖然相當多學者早已意識到，五分位比值不足以反映貧富差距的真貌，綜所稅統計更能忠實呈現高所得者的所得資料；但過去數十年來財政部發行的「綜合所得稅按淨所得級距別比較表」，由於只含綜所稅申報戶、淨所得級距的分組標準常變動等侷限，所以國內學界過去難以利用此報表進行具長期一致比較基準的高所得研究。本研究的貢獻在於利用綜合所得稅統計資料，描繪有別於家庭收支調查的所得分配樣貌。

本文第四節明確指出，用家庭收支調查及賦稅資料所描繪的最高 5% 所得者所得份額有差異，就份額的高低來看，家庭收支調查的數值約是賦稅資料的二分之一。更重要的是，就三十年來的所得份額變化趨勢來看，賦稅資料呈現最高 5% 所得者所得份額變化可信度可能較高，因為賦稅資料較家庭收支調查資料納入更多項目的資本所得，所以可以反映出 1989 年前後股市與房市熱絡而造成所得更集中於高所得者現象，或是 2008 年金融海嘯前後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跌深及隨之反彈的現象。

我們發現台灣高所得者所得份額自 1990 年代中期到 2008 年間有快速增加的趨勢，而所得份額增加的源頭是「超高所得者」的所得快

速累積。文中的兩項發現可以支持這項推論。首先，1990年代中期以來最高10%家戶的總所得份額的上升，是源自於最高5%家戶的總所得份額增加。第二，同期間所得更高的1%、0.1%與0.01%家戶所得份額也明顯上升，在這個前提下，份額中的份額分析顯示，2000年以來最高0.01%家戶總所得份額占最高0.1%家戶總所得份額的比率每一年都在40%以上，這與1977-1999年只有不連續三個年度(1987年、1989年、1991年)的0.01\_0.1比率有超過40%的狀況相比，是很不一樣的。這個發現印證Piketty(2003)所提，高所得者所得份額成長，其背後動力往往是超高所得者所得快速上升的觀察。再者，全球金融海嘯對台灣高所得者有明顯衝擊，但高所得者的所得份額在2010年已快速回升。由於本研究的焦點僅在用Pareto插補法搭配綜所稅報表數據，描繪比家庭收支調查更貼切的高所得者所得變化趨勢；因此關於高所得者所得變化的影響因素，就不多做論述。

Piketty and Saez(2007)進行的美國1913-2002年高所得研究，1960年以後的插補數據，都可以再與美國1960年代就儲存的所得稅申報抽樣電子檔數據，再做對比。如此可以驗證插補數據的高低誤差。Dell(2007)德國1891-1998年高所得研究，也用德國1992年、1995年及1998年等三個年度的所得稅電子檔，再回頭驗證插補數據。<sup>20</sup>台灣的狀況則是，學者要取得綜所稅抽樣檔做分析並不容易；再者財稅資料中心對於綜所稅申報電子檔的處理慣例，是保留7年，然後就將超過7年的檔案轉為磁帶。這是國內欲進行更嚴謹高所得研究的學者，未來需面對的問題。

---

20 美國說明見Piketty and Saez(2007)，第145頁。德國的說明見Dell(2007)，第385頁。

關於研究限制或後續研究者可再延伸之處，首先，本研究估計高所得者所得份額的方法，在國內的所得分配研究方法中雖已算是有所突破，但插補值仍有高估或低估的問題，若後續研究者能申請更多年度的綜所稅電子檔，會有助於做插補值的精確性檢證。第二，本文第四節曾提及我國綜所稅統計 2002 年才新增股利所得，從 2002 年以來的綜所稅報表資料來看，股利所得是高所得者的主要所得來源。這是由於我國過往證券交易所免課綜所稅，所以證券交易所之數據不會呈現於綜所稅統計報表，否則依筆者推測，綜所稅資料的高所得者主要所得來源，應該會是證券交易所。這個因素可能使得本研究低估台灣的高所得者所得份額。台灣已在 2013 年開始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往後的綜所稅報表應會呈現證券交易所所得這個項目，這將有助於後續研究者進行更細緻的高所得者研究。

附表 1 總賦稅家戶數的計算示意表—以 2010 年為例

年底及年齡別	總計			未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九十九年底	23,162,123	11,635,225	11,526,898	10,444,174	5,609,993	4,834,181
未滿 15 歲	3,624,311	1,891,299	1,733,012	3,624,302	1,891,297	1,733,005
15-19 歲	1,608,154	836,734	771,420	1,604,625	836,129	768,496
20-24 歲	1,586,737	821,067	765,670	<b>1,528,548</b>	805,616	722,932
25-29 歲	1,886,699	953,304	933,395	<b>1,465,967</b>	811,717	654,250
30-34 歲	2,029,110	1,012,113	1,016,997	<b>925,668</b>	547,135	378,533
35-39 歲	1,791,704	889,468	902,236	<b>446,995</b>	258,072	188,923
40-44 歲	1,862,445	932,140	930,305	<b>299,407</b>	165,826	133,581
45-49 歲	1,904,868	952,466	952,402	<b>208,473</b>	114,401	94,072
50-54 歲	1,780,392	883,709	896,683	<b>134,893</b>	72,775	62,118
55-59 歲	1,572,529	773,674	798,855	<b>86,089</b>	42,006	44,083
60-64 歲	1,027,281	500,740	526,541	<b>42,121</b>	19,344	22,777
65-69 歲	736,850	351,553	385,297	<b>21,342</b>	10,862	10,480
70-74 歲	648,886	298,770	350,116	<b>15,819</b>	8,238	7,581
75-79 歲	497,209	234,614	262,595	<b>12,075</b>	6,894	5,181
80-84 歲	364,105	188,509	175,596	<b>13,648</b>	9,593	4,055
85-89 歲	173,270	85,006	88,264	<b>9,403</b>	6,721	2,682
90-94 歲	53,396	23,822	29,574	<b>3,343</b>	2,323	1,020
95-99 歲	12,066	5,201	6,865	<b>1,122</b>	791	331
100 歲以上	2,111	1,036	1,075	<b>334</b>	253	81

資料來源：內政部（2013）。

有偶			離婚			喪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143,769	<b>5,129,014</b>	5,014,755	<b>1,390,546</b>	664,651	725,895	<b>1,183,634</b>	231,567	952,067
7	1	6	2	1	1	—	—	—
3,160	547	2,613	366	58	308	3	—	3
50,252	13,393	36,859	7,812	2,053	5,759	125	5	120
370,313	126,106	244,207	48,868	15,387	33,481	1,551	94	1,457
970,270	411,984	558,286	127,914	52,444	75,470	5,258	550	4,708
1,154,326	547,381	606,945	179,535	82,636	96,899	10,848	1,379	9,469
1,312,357	652,478	659,879	228,250	110,667	117,583	22,431	3,169	19,262
1,405,731	712,189	693,542	246,300	119,463	126,837	44,364	6,413	37,951
1,350,019	692,694	657,325	221,340	107,387	113,953	74,140	10,853	63,287
1,206,580	632,616	573,964	164,954	82,588	82,366	114,906	16,464	98,442
783,315	421,265	362,050	79,939	42,526	37,413	121,906	17,605	104,301
543,871	297,825	246,046	37,183	20,883	16,300	134,454	21,983	112,471
439,992	246,139	193,853	20,926	11,309	9,617	172,149	33,084	139,065
293,258	179,640	113,618	12,434	7,233	5,201	179,442	40,847	138,595
180,766	131,189	49,577	9,405	6,413	2,992	160,286	41,314	118,972
63,416	50,213	13,203	4,055	2,745	1,310	96,396	25,327	71,069
13,320	11,021	2,299	1,007	672	335	35,726	9,806	25,920
2,308	1,928	380	215	154	61	8,421	2,328	6,093
508	405	103	41	32	9	1,228	346	882

附表 2 台灣 1977-2010 年高所得者所得份額

單位：百分比

年度	最高 10%	最高 5%	最高 1%	最高 0.1%	最高 0.01%	第 90-95 分位
1977	38.27	25.90	10.16	2.85	0.92	12.37
1978	38.90	26.14	10.35	3.10	1.16	12.76
1979	38.96	26.03	10.28	2.96	0.95	12.93
1980	39.20	26.31	10.38	2.97	0.96	12.90
1981	38.98	26.05	10.04	2.84	0.94	12.93
1982	38.89	26.06	9.92	2.58	0.82	12.82
1983	38.35	25.67	9.75	2.44	0.65	12.68
1984	38.24	25.64	9.83	2.51	0.73	12.60
1985	38.77	26.11	10.02	2.71	0.92	12.66
1986	38.34	25.66	9.75	2.55	0.76	12.68
1987	38.84	26.32	10.64	3.51	1.56	12.52
1988	38.97	26.41	10.50	3.09	1.05	12.56
1989	39.92	27.46	11.55	3.96	1.73	12.46
1990	39.48	26.90	10.72	3.29	1.18	12.58
1991	39.38	26.96	11.10	3.93	1.85	12.42
1992	38.43	25.89	10.05	2.95	1.05	12.54
1993	37.92	25.22	9.71	2.80	0.99	12.70
1994	38.28	25.51	9.96	2.65	1.02	12.78
1995	38.57	25.78	9.99	2.95	1.09	12.79
1996	38.66	25.82	9.88	2.80	0.98	12.84
1997	39.13	26.26	10.27	2.99	1.02	12.86
1998	39.39	26.65	10.50	3.17	1.14	12.74
1999	39.76	27.08	10.90	3.42	1.28	12.68
2000	40.51	28.00	11.82	4.13	1.68	12.50
2001	41.10	28.40	11.86	4.09	1.69	12.70
2002	41.00	28.18	11.68	3.94	1.75	12.82
2003	41.58	28.75	12.06	4.16	1.90	12.84
2004	41.87	29.14	12.35	4.36	1.81	12.72
2005	42.63	29.93	12.92	4.65	1.93	12.71
2006	42.65	29.94	12.92	4.61	1.88	12.72
2007	43.28	30.66	13.58	5.05	2.12	12.62



附表 2 台灣 1977-2010 年高所得者所得份額 (續)

單位：百分比

年度	最高 10%	最高 5%	最高 1%	最高 0.1%	最高 0.01%	第 90-95 分位
2008	43.61	30.92	13.88	5.43	2.40	12.69
2009	42.27	29.64	12.56	4.26	1.71	12.63
2010	43.42	31.04	13.80	5.20	2.21	12.38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灰底部分是綜所稅淨所得級距表的記載事項。往左的戶數計算、往右的所得計算是本研究所計算。

在 1977 年，所得級距位於 17~22 萬這個級距以上的家戶共 56,220 戶，戶數向下累積百分比是 0.93% ( $56,220 \div 6,017,012 \times 100\%$ )。這些家戶的總所得有 26,419,664,000 元，所得向下累計百分比是 9.74% ( $26,419,664,000 \div 271,161,231,147 \times 100\%$ )。其中，總賦稅家戶數 6,017,012 戶及全體家戶總所得 271,161,231,147 元，可以從表 1 獲得對照。

同樣地，所得級距位於 12~17 萬這個級距以上的家戶共 97,918 戶，戶數向下累計百分比是 1.62%。這些家戶的總所得有 36,524,935,000 元，所得向下累計百分比是 13.47%。

有了上列兩組數戶數—所得份額比數據，就可以套用第三節的 Pareto 分配公式。因為最高 0.93% 家戶擁有的所得百分比是 9.74%，另外最高 1.62% 家戶所擁有的所得百分比是 13.47%。所以得到  $\frac{\alpha}{\alpha-1} = \frac{\log(1.62/0.93)}{\log(13.47/9.74)} = 1.712$  (此數據可對照附表 4)

接著，1977 年高最 1% 家戶的所得份額，就是  $13.47 \left( \frac{1}{1.62} \right)^{1/1.712} = 10.16$ 。這個份額數據可以從附表 2 獲得對照。本研究其它所得份額數據，都可依此方法計算。

附表 3-1 1977 年淨所得級距表與本研究計算的戶數—所得累積值

(總賦稅家戶數 6,017,012 戶；全體家戶總所得 271,161,231,147 元)

戶數向下 累計百分比	戶數向下 累積	所得級距	申報 家戶數	各類所得 合計(元)	所得向下 累積(元)	所得向下 累積百分比
		0(無所得淨額)	1,015,844	53,974,628,000		
18.032	1,084,975	4 萬以下	684,753	60,616,222,000	143,545,930,000	52.937
6.652	400,222	4~ 8 萬	222,553	31,254,808,000	82,929,708,000	30.583
2.953	177,669	8~ 12 萬	79,751	15,149,965,000	51,674,900,000	19.057
1.627	97,918	12~ 17 萬	41,698	10,105,271,000	36,524,935,000	13.470
0.934	56,220	17~ 22 萬	20,753	6,173,362,000	26,419,664,000	9.743
0.589	35,467	22~ 28 萬	13,023	4,617,196,000	20,246,302,000	7.467
0.373	22,444	28~ 34 萬	7,193	3,003,103,000	15,629,106,000	5.764
0.253	15,251	34~ 40 萬	4,227	2,027,997,000	12,626,003,000	4.656
0.183	11,024	40~ 50 萬	3,914	2,189,667,000	10,598,006,000	3.908
0.118	7,110	50~ 65 萬	2,830	1,933,911,000	8,408,339,000	3.101
0.071	4,280	65~ 80 萬	1,429	1,199,101,000	6,474,428,000	2.388
0.047	2,851	80~100 萬	1,012	1,035,302,000	5,275,327,000	1.945
0.031	1,839	100~150 萬	974	1,316,526,000	4,240,025,000	1.564
0.014	865	150~200 萬	355	673,151,000	2,923,499,000	1.078
0.008	510	2 百萬以上	510	2,250,348,000	2,250,348,000	0.830

附表 3-2 2010 年淨所得級距表與本研究計算的戶數—所得累積值

(總賦稅家戶數 12,918,441 戶；全體家戶總所得 5,813,933,042,873 元)

戶數向下 累計百分比	戶數向下 累積	所得級距	申報 家戶數	各類所得 合計(元)	所得向下 累積(元)	所得向下 累積百分比
		0(無所得淨額)	2,116,957	716,599,457,000	4,581,675,925,000	
26.261	3,392,521	0~ 50 萬	2,368,725	1,587,350,948,000	3,865,076,468,000	66.480
7.925	1,023,796	50~ 113 萬	636,286	883,582,700,000	2,277,725,520,000	39.177
3.000	387,510	113~ 226 萬	265,702	616,071,424,000	1,394,142,820,000	23.979
0.943	121,808	226~ 423 萬	84,957	326,094,056,000	778,071,396,000	13.383
0.285	36,851	423~ 500 萬	10,013	55,331,092,000	451,977,340,000	7.774
0.208	26,838	500~1000 萬	18,788	143,812,945,000	396,646,248,000	6.822
0.062	8,050	1000 萬以上	8,050	252,833,303,000	252,833,303,000	4.349

附表 4 本研究計算的  $\frac{\alpha}{\alpha-1}$  係數

	最高 10%	最高 5%	最高 1%	最高 0.1%	最高 0.01%
1977	1.818	1.717	1.712	1.944	2.141
1978	1.853	1.719	1.754	2.130	3.276
1979	1.718	1.718	1.761	1.945	1.902
1980	1.760	1.717	1.742	1.881	2.620
1981	1.754	1.701	1.750	1.951	2.140
1982	1.792	1.717	1.647	1.850	2.224
1983	1.727	1.727	1.631	1.733	2.030
1984	1.751	1.688	1.672	1.771	2.301
1985	1.787	1.714	1.668	1.884	2.419
1986	1.777	1.691	1.653	1.830	1.888
1987	1.852	1.767	1.860	2.407	2.934
1988	1.873	1.743	1.773	2.056	2.143
1989	1.873	1.825	1.938	2.503	2.844
1990	1.856	1.783	1.751	2.239	2.241
1991	1.887	1.786	1.959	2.722	3.112
1992	1.784	1.714	1.729	2.122	2.262
1993	1.926	1.694	1.679	2.111	2.267
1994	1.707	1.707	1.716	2.189	2.470
1995	1.720	1.720	1.687	2.126	2.354
1996	1.717	1.717	1.659	2.011	2.205
1997	1.739	1.739	1.701	2.142	2.142
1998	1.774	1.774	1.712	2.252	2.252
1999	1.804	1.804	1.758	2.333	2.333
2000	1.878	1.878	2.035	2.554	2.554
2001	1.875	1.875	2.044	2.610	2.610
2002	1.849	1.849	1.818	2.838	2.838
2003	1.877	1.877	1.843	2.525	2.960
2004	1.913	1.913	2.088	2.620	2.620
2005	1.959	1.959	2.054	2.625	2.625
2006	1.958	1.958	2.075	2.573	2.573
2007	2.026	2.081	2.104	2.649	2.649
2008	2.016	2.016	2.227	2.816	2.816
2009	2.180	1.890	1.865	2.516	2.516
2010	2.266	1.977	1.990	2.689	2.689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附表 5 三種份額中的份額數據

	1_10 比率	0.1_1 比率	0.01_0.1 比率
1977	26.55	28.03	32.35
1978	26.60	29.99	37.37
1979	26.38	28.78	32.13
1980	26.48	28.60	32.32
1981	25.76	28.25	33.15
1982	25.52	25.96	31.64
1983	25.41	25.06	26.43
1984	25.70	25.58	28.88
1985	25.85	27.03	33.89
1986	25.42	26.18	29.69
1987	27.40	32.97	44.45
1988	26.95	29.43	34.09
1989	28.93	34.30	43.73
1990	27.16	30.66	35.95
1991	28.18	35.44	47.12
1992	26.15	29.32	35.76
1993	25.60	28.88	35.50
1994	26.03	26.60	38.56
1995	25.91	29.48	37.15
1996	25.57	28.32	34.86
1997	26.24	29.08	34.13
1998	26.66	30.16	35.98
1999	27.41	31.40	37.27
2000	29.17	34.99	40.60
2001	28.86	34.50	41.39
2002	28.48	33.73	44.43
2003	29.00	34.48	45.74
2004	29.49	35.33	41.53
2005	30.30	36.00	41.59
2006	30.29	35.67	40.87
2007	31.37	37.17	41.93
2008	31.84	39.12	44.14
2009	29.72	33.94	40.04
2010	31.79	37.64	42.47

資料來源：本研究計算。

## 參考文獻

- Atkinson, A. B.
- 2004 “Income Tax and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Hacienda Pública Española/Revista de Economía Pública* 168(1): 123-141.
  - 2005 “Top Incomes in the UK over the 20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 168(2): 325-343.
  - 2007 “Measuring Top Incomes: Methodological Issues,” pp. 18-42 in Atkinson & Piketty (eds.),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Contrast between Continental European an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Top Incomes in a Rapidly Growing Economy: Singapore,” pp. 220-252 in Atkinson & Piketty (eds.), *Top Incomes: A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tkinson, A. B. and T. Piketty (eds.)
- 2007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Contrast between Continental European an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Top Incomes: A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tkinson, A. B., T. Piketty, and E. Saez
- 2011 “Top Incomes in the Long Run of History,”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1): 3-71.
- Atkinson, A. B. and W. Salverda
- 2005 “Top Income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over the 20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4): 883-913.
- Bach, S., G. Corneo, and V. Steiner
- 2006 “Top Incomes and Top Taxes in Germany,”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1641.
- Dell, F.
- 2005 “Top Incomes in Germany and Switzerland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2-3): 412-421.
  - 2007 “Top Incomes in Germany throughout the Twentieth Century: 1891-1998,” pp. 365-425 in Atkinson & Piketty (eds.),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Contrast between Continental European an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hawan-Biswal, U.  
2002 Consump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The Case of Atlantic Canada from 1969–1996,” *Canadian Public Policy—Analyse De Politiques* 28(4): 513–537.
- Esping-Andersen, G.  
1990 *The Three Worlds of Welfare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radin, C., O. Cantó, and C. D. Río  
2008 “Inequality, Poverty and Mobility: Choosing Income or Consumption as Welfare Indicators,” *Investigaciones Económicas* 32(2): 169–200.
- Hung, R.  
1996 “The Great U-Turn in Taiwan: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a Surge in Inequalit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26(2): 151–163.
- Kleiber, C. and S. Kotz  
2003 *Statistical Size Distributions in Economics and Actuarial Sciences*. New York, NY: John Wiley & Sons, Inc.
- Kopczuk, W. and E. Saez  
2004 “Top Wealth Share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2000: Evidence from Estate Tax Returns,” *National Tax Journal* 57(2): 445–487.
- Kuznets, S.  
1953 *Shares of Upper Income Groups in Income and Savings*. Cambridge, MA: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 Li, H.  
2000 “Political Economy of Income Distribu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Mexico,” *Policy Studies Journal* 28(2): 275–291.
- Moriguchi, C. and E. Saez  
2010 “The Evolution of Income Concentration in Japan, 1886–2005: Evidence from Income Tax Statistics,” pp. 76–170 in Atkinson & Piketty (eds.), *Top Incomes: A Global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ton, M. and K. Rowlingson  
2007 “A Problem of Riches: Towards a New Social Policy Research Agenda on the Distribution of Economic Resource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6(1): 59–77.
- Piketty, T.  
2001 *Les Hauts revenus en France au 20e siècle: inégalités et redistribution, 1901–1998*. Paris: Éditions Grasset.  
2003 “Income Inequality in France, 1901–1998,”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11(5): 1004–1042.

- 2005 "Top Income Shares in the Long Run: An Overview,"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2-3): 382-392.
- 2007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Summary of Main Findings," pp. 1-17 in Atkinson & Piketty (eds.),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Contrast between Continental European an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iketty, T. and E. Saez
- 2006 "The Evolution of Top Incomes: A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BER Working Paper No. 11955.
- 2007 "Income and Wage Inequa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3-2002," pp. 141-225 in Atkinson & Piketty (eds.), *Top Incomes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A Contrast between Continental European and English-speaking Countr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ine, J., J. Valchos, and D. Waldenström
- 2007 "What Determines Top Income Shares? Evidence from the Twentieth Century," Working Paper Series in Economics and Finance from Stockholm School of Economics, No. 676.
- Saez, E.
- 2005 "Top Incom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over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2-3): 402-411.
- Saez, E. and M. R. Veall
- 2005 "The Evolution of High Incomes in Northern America: Lessons from Canadian Evid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5(3): 831-849.
- Schneider, F., A. Buehn, and C. E. Montenegro
- 2010 "Shadow Economies All over the World: New Estimates for 162 Countries from 1999 to 2007,"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5356.
- Schneider, F. and D. H. Enste
- 2000 "Shadow Economies: Siz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38(1): 77-114.
- Sefton, T. and H. Sutherland
- 2005 "Inequality and Poverty under New Labour," pp. 231-250 in Hills & Stewart (eds.), *A More Equal Society?*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Sun, W. and T. H. Gindling
- 2000 "Educational Expansion and Earnings Inequality in Taiwan: 1978-1995,"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2(4): 597-629.

于宗先

2008 〈M 型社會的隱憂〉，《經濟前瞻》119: 91-95。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2009 〈何以各國所得差距不宜直接作絕對性比較？其所得定義及調查方式有何不同？〉。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09 年 5 月 5 日，取自：<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969&ctNode=513>。

內政部

2013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1977-2010 年）〉。內政統計年報，2013 年 1 月 27 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二、戶政：03 婚姻狀況表）。

天下雜誌

2011 〈台灣階級流動危機〉，《天下雜誌》472: 62-63。

王永慈

2005 〈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工學刊》10: 1-54。

史迪格里茲（Stiglitz, J. E.）

2013 〈不公平的代價：破解階級對立的金權結構（羅耀宗譯）〉。臺北：天下雜誌。（原作 2012 年出版）

朱雲漢

2009 〈柴契爾革命壽終正寢〉，《商業周刊》1120: 24。

朱敬一

2008 《朱敬一講社會科學：台灣社會的新世紀挑戰》。臺北：時報出版。

行政院主計處

2011 《9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3 〈地下經濟算不算 GDP？外溢效果又算不算？〉。行政院主計總處，2013 年 6 月 1 日，取自：<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0879&ctNode=2370>。

克魯曼（Krugman, P.）

2008 《下一個榮景：政治如何搭救經濟（吳國卿譯）》。臺北：時報文化。（原作 2007 年出版）

洪明皇、鄭文輝

2009a 〈台灣中層階級流失的成因與對策〉，《靜宜人文社會學報》3(2): 107-126。

2009b 〈所得定義與均等值設定對經濟福利不均的測量影響〉，《經濟研究》45(1): 11-63。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2013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開徵核定統計專冊（pdf01）》。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2013 年 3 月 1 日，取自：<http://www.fia.gov.tw/ct.asp?xItem=2532&>



ctNode=730&mp=4。

財政部統計處

2012 《中華民國 100 年財政統計年報》。臺北：財政部統計處。

梁正德、周麗芳、鄭文輝

2001 《以所得稅收取健保費之可行性》。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研究計畫。

